



第一保健隱私權保護通知

本通知說明有關您的醫療資料將如何使用或披露，以及您如何才能獲取這些資料。請仔細閱讀。

本通知的生效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1 日**。

我們第一保健（由第一保健公司（Healthfirst, Inc.）、第一保健 PHSP 公司（Healthfirst PHSP, Inc.）、第一保健健保計劃公司（Healthfirst Health Plan, Inc.）和保康長期保健公司（Senior Health Partners, Inc.）組成）尊重您的健康資料的保密性，並為保護您的資料盡職盡責。法律規定我們必須保護您健康資料的隱私權，給您提供本通知並遵守本通知條款的規定。本通知解釋我們如何使用有關您的資料，以及在何種情形下可以與他人共享該資料。本通知同時也要向您說明您作為本公司的尊貴客戶所享有的權利及如何行使這些權利。第一保健之所以給您寄來此通知，是因為我們的記錄顯示您在我們這裡有個人或團體保單，我們為您提供醫療與／或牙科福利。

本通知適用於第一保健公司（Healthfirst, Inc.）、第一保健 PHSP 公司（Healthfirst PHSP, Inc.）、第一保健健保計劃公司（Healthfirst Health Plan, Inc.）和保康長期保健公司（Senior Health Partners, Inc.）。法律規定我們必須遵守本通知條款的規定，直到我們取代它為止，並且我們保留隨時更改本通知條款的權利。如果我們對我們的隱私保護措施作出重大更改，我們會修訂隱私權保護通知並在更改後 60 天之內給按規定必須寄送新通知的所有人寄送新的通知。我們還會將本通知的任何重大更改張貼在我們第一保健公司的網站上。我們保留在新的通知生效日期前後將新的更動施用於我們所保存有關您的健康資訊的權利。我們每隔三年會通知我們的會員有關隱私權保護通知的可獲性以及如何獲得隱私權保護通知。

第一保健參加醫療保險轉移和責任法（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之下的「有組織的醫療保健安排」（Organized Health Care Arrangement, 簡稱 OHCA）。OHCA 是一項允許第一保健及本通知所涵蓋的醫院合作夥伴共享他們的病人或計劃會員的受保護健康資料（Protected Health Information, 簡稱 PHI）以促進參與機構的聯合運作的安排。參與此 OHCA 的機構可因治療需要、就治療獲得付款、行政目的、評估您所獲得的醫療護理的品質以及任何其他 OHCA 聯合醫療保健機構的運作，在需要時相互使用及披露您的健康資訊。

作為參與 OHCA 的一部份，OHCA 的涵蓋機構同意遵守與受保護健康資料有關、由涵蓋機構制訂或接受的本通知的條款。涵蓋機構包括：Mount Sinai Health System（Mount Sinai Hospital、Mount Sinai Beth Israel、Mount Sinai St. Luke's、Mount Sinai West Roosevelt）、St. Barnabas Hospital、Medisys Health Network、Maimonides Medical Center、Bronx Lebanon Hospital、NYC Health & Hospitals、The Brooklyn Hospital Center、NorthWell Health、Montefiore Medical Center、Stony Brook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Interfaith Medical Center、St. John's Episcopal Hospital、SUNY-Downstate Medical Center/University Hospital of Brooklyn and NuHealth。組成 OHCA 的涵蓋機構散佈於大紐約地區各處。本通知適用於所有這些地點。

當受保護健康資料對執行治療、付款或醫療護理的運作為必須時，參加 OHCA 的涵蓋機構將相互共享該資料。組成 OHCA 的涵蓋機構可在其設施就使用或披露健康資訊各自制訂或維持不同的政策與程序。此外，當所有組成 OHCA 的機構就與 OHCA 有關的活動使用本通知時，它們在其機構提供服務時可使用具體與它們自己設施相關的通知。如果您有關於本通知任何部份有疑問或者您希望詳細瞭解 OHCA 涵蓋機構，請聯絡隱私權保護辦公室，電話號碼是 212-801-6299。

我們如何使用或分享資料

我們在本通知中提及「資料」或「健康資料」時，我們指的是我們透過您的註冊申請表格直接或間接得到的資料，諸如您的姓名、地址及其他個人數據資料；您在與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者往來過程中留下的資料，諸如：病歷、醫療護理治療、處方、醫療護理費用申報及遭遇的情況、提出醫療服務要求與上訴或申訴等資料；或者涉及您加入政府醫療保險計劃的資格或涉及您的保費支付問題的財務資訊。

可以容許在無需徵得您的同意或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和披露您的資料的情形

以下是我們可使用和分享您的資料的方式。

醫療護理服務提供者的治療目的：如果您的醫生提出要求，為了您的治療，我們可向您的醫生披露您的健康資料；使用這些資料來幫助支付醫生與醫院遞交給我們要求付款的您的醫療賬單；與您的醫生或醫院分享您的資料以幫助他們為您提供醫療護理服務。例如：如果您住在醫院，我們可讓他們調閱您的醫生交給我們的任何病歷資料。我們可使用或與他人分享您的資料以幫助管理您的醫療護理。例如：我們可與您的醫生討論，建議採用某項有益於改善您的健康的疾病管理或身心保健計劃。

醫療護理付款：我們可能披露您的健康資訊以獲得保費；為您的醫療賬單獲得或提供費用償付；幫助醫院或醫生決定您的資格或承保；為費用申報賬單管理和其他費用償付活動；為審核醫療護理服務的醫療必需性、護理適當性或費用合理性；為包括事前授權、事前認證及同步審查和回溯審查服務的使用審查活動；以及將任何與收取保費或其他費用償付有關的受保護健康資料披露給消費者徵信機構。

醫療護理服務的運作：我們可使用與披露您的健康資料來進行品質評估與改進的活動；進行與醫療保險合約的簽訂、續延或更換相關的保險承銷或其他活動；與幫助我們管理、規劃或發展業務運作的其他方分享您的資料；授權業務合作單位進行數據整合、參與病案管理或護理協調。任何外部團體必須同意對資訊予以保護，我們方可與他們共享您的資料，而且我們被禁止為承銷目的而使用或披露您的遺傳資訊。某些情況下我們會向其他承保法人披露您的健康資料，以協助接受您的健康資料的法人單位進行有限的醫療護理運作活動及有關醫療護理欺詐與濫用的合規督察活動。

醫療護理服務：我們可使用或分享您的資料，以便為您提供您可能感興趣的另類醫療與計劃或與健康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等方面的資訊。例如：我們也許會給您寄送有關哮喘、糖尿病控制或健康管理計劃的資料。我們不會將您的資料出售給可能向您推銷其產品／服務的外部團體，諸如出售目錄的公司等。我們可向我們的業務合作單位披露您的健康資料以便他們協助我方進行這些活動。

「交換健康資訊」：我們可透過我們的「交換健康資訊」，以電子方式與我們參與 OHCA 的醫院和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或共享您的資訊。此項資訊可能包括住院、出院和轉院通知、血壓指數、體重指數、門診摘要和化驗結果等門診和臨床資訊。我們可共享包括藥房配藥費用申報、醫療上遭遇的情況和護理品質差距的資訊。我們不會和任何不屬於 OHCA 的醫生診所、醫院、診所、化驗室或其他地點共享資訊。

根據法律規定：州及聯邦法律也可能要求我們向其他方釋出您的健康資料。我們可根據法律規定向美國衛生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聯邦老人醫療保險與醫療補助服務中心（Center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紐約州衛生廳與紐約市衛生局、地方社會服務處及紐約州檢察長辦公室等負責監管本公司的州或聯邦機構呈報資料。

如遇下列情況，我們亦可使用和披露您的健康資料：

- 為管理本通知內描述的您的權利、有合法權利代表您行事的人（您的個人代表、醫療法定代理人或合法監護人）；
- 在認為存在嚴重的健康或安全威脅的情況下向公共衛生機構呈報資料；
- 向法庭或行政機構提供資料（例如，依據法庭命令、傳票或兒童保護令等）；
- 向政府當局呈報涉及虐待兒童、對兒童疏於照料或家庭暴力的資料；可出於執法目的呈報資料；
- 出於公共健康活動的需要分享資料；
- 出於政府特殊職能的需要分享資料，這些職能包括軍事與退役軍人活動、國家安全與情報活動、以及總統及其他人的安全保護服務；
- 在有限的情況下用於研究的目的；
- 向驗屍官、醫事檢查員或殯葬主管提供有關死者的資料；
- 在有限的情況下向器官採集機構提供資料；及
- 出於防止對您的健康或安全或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的目的。

必須在徵得您的同意或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和披露您的資料的情形

如果以上理由中有一項不適用於我們使用或披露您的健康資料的情形，我們則必須在得到您的書面許可之後方可使用或披露您的健康資料。例如，對於大部分心理治療記錄（如果是由第一保健保存）的使用與披露、用於市場營銷目的之受保護健康資料的使用與披露、以及構成受保護健康資料被出售的披露，我們均須得到您的書面授權之後方可披露資料。如果您給予我們使用或披露您的個人健康資料的書面許可，而後來改變了主意，您可以隨時撤銷該書面許可。您的許可的撤銷將對我們所持有的您的所有健康資料有效，除非我們已經依循您的授權付諸行動。

您的權利

以下所列是您在有關我們所持您的健康資料方面所擁有的權利。您可就有關您的健康資料向我們提出下列一項或多項書面要求。

- 如果您是經由美國郵政之外的其他途徑收到本通知，您有權要求將本通知郵寄一份給您。您也可以在我们的網站 <http://www.healthfirstny.org> 查閱本通知。
- 您有權索取您的健康資料的複本。在有限的情況下，我們未必一定要同意您的要求（例如：心理治療記錄中所含有的資訊；因合理預期即將進行民事、刑事或行政方面的訴訟而彙集或即將在此類訴訟中使用的資料；以及須按聯邦有關生物製品與臨床化驗的法律辦理的資料）。在其他某些情況下，我們可拒絕您要求查閱或獲取您的資料複本的要求。如果我們拒絕了您的要求，我們會以書面形式通知您並給予您要求對此項拒絕進行複核的權利。您有權要求我們對如何在治療、付款或醫療護理運作方面使用或披露您的資料進行限制。您亦有權要求我們對被要求向您的家人或其他涉及您的醫療護理或您的醫療護理付款事項的人士提供的資料進行限制。雖然我們可能會遵照您的要求辦理，但並無規定要求我們必須同意這些限制。
- 您有權向我們遞交特別說明，指示我們如何給您寄送含有受保護健康資訊的計劃資料。例如：如果您認為如果我們以其他方式給您發送資料會使您受到傷害（例如在涉及家庭糾紛或家庭暴力的情形下），您可要求我們用特定的方式給您發送資料（如經由美國郵政或傳真），或者發送至特定的地址。我們將如前所述盡力滿足您的合理要求。即使您要求我們用其他方式與您通訊，我們還是可能要向承保合約持有人提供有關費用方面的資訊。
- 您有權查閱我們保存在您的「指定卷宗」裡的資料並取得複本。指定卷宗是我們用來針對您的情況作出決定的一系列記錄，包括註冊、付款、費用申報的裁決及病案管理記錄等。
- 您有權要求我們更改保存在您的指定卷宗內的資料。這些更改稱作修正。您的書面要求必須寫明提出要求的理由。如果修正的要求遭到拒絕，我們會以書面形式告訴您，並說明拒絕的理由。您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出異議聲明。
- 您有權收到您提出要求之前六（6）年期間我們對您的資料所作某些披露情況的詳細說明。沒有法律規定要求我們必須為您提供以下披露情況的詳細說明：
 - 2003年4月14日以前的披露情況；
 - 出於治療、付款與醫療護理運作之目的之披露情況；
 - 向您本人、您的個人代表或經您本人授權所作的披露；
 - 獲得許可的使用或披露所涉及的披露；
 - 對參與您的護理的人士所作的披露，或出於其他通知目的所作的披露；
 - 出於國家安全或情報目的之披露；
 - 向感化院、執法官員或保健監管機構所作的披露；或
 - 作為供研究、公共健康或醫療護理運作目的使用的有限資料系列部份內容所作的披露。
- 如有受保護健康資料不安全的違規情況發生，第一保健會通知您。



行使您的權利

如果您想要行使本通知中所說明的權利，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致電、發送電子郵件或寫信聯絡我們的隱私權保護辦公室（見下文）。我們會為您提供必要的資料與表格供您填寫並寄回我們的隱私權保護辦公室。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要向您收取滿足您的要求所需要的費用。如果您對本通知或我們如何使用或分享資料有任何問題，請聯絡第一保健隱私權保護辦公室。

投訴

如果您認為我們侵犯了您的隱私權，您有權向我們或美國衛生部部長投訴。您可以給隱私權保護辦公室（見下文）打電話或寫信向我們投訴。我們不會因為您向我們或美國衛生部投訴而對您採取報復行動：

Healthfirst Privacy Office
PO Box 5183
New York, NY 10274-5183
電話號碼：1-212-801-6299
電子信箱：
HIPAAPRIVACY@healthfirst.org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Jacob Javits Federal Building, Suite 3312
New York, N.Y. 10278
民權辦事處熱線電話-語音：(800) 368-1019；
遠程文字傳輸專線（TDD）：(800) 537-7697
電子信箱：ocrmail@hhs.gov
網址：<http://www.hhs.gov/ocr/>